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公告部分内容遗漏。现对公告错误处予以更正：

修改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补充议案三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其他议案的序号顺延。

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泰和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其余公告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公告的审核校对，避免再出现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